

無償借貸物

不得再轉借

宜蘭縣大同鄉四季村立勤巷之一
李游松先生問：

三十年前，我把一塊約八坪土地，無償提供摯友建一木屋。他在八年以前，把它賣給另一個人，該地屬公路邊公用地帶，想收回種花美化環境，我不能收回嗎。

本社轉請高瑞鐸律師答覆：

你不收租金，把土地無償借給朋友使用，這在法律上叫「使用借貸」關係。民法第四六七條第二項規定：「借用人非經貸與人同意，不得允許第三人使用借用物」，你朋友未經你同意，擅將木屋賣給他人，就是把你向你借得的土地，逕行允許他人使用。

你可以請其拆除木屋，將土地返還給你（同法第六七條）。



代管物受損害

補償費歸原主

周志學先生問：

桃園縣湖口鄉長嶺村十一鄰一號

未經主管許可
不得擅開水道

某甲祖先有土地數筆，其中一筆田地，約於三十年前，由某乙祖先依三七五條例租耕。該田左鄰有一筆林地，種植相思樹及綠竹，經口頭約定，由某乙祖先代管，每年稅賦由某乙祖先繳交，代價是綠竹筍由其採收出售。

後來甲、乙祖先相繼過世，甲、

定。

本社轉請高瑞鐸律師答覆：

某甲如未得主管機關之許可，私開水道，擅自石門水庫支線取水，似已違反了水利法第九二、九三條的規

定。

乙沿襲成例，原也相安無事。近因林木被國營事業公共工程施工砍損，引起損害補償款應歸誰的問題。請

問：（1）如上述口頭約定，是否即發生租賃關係？（2）租賃土地上的作物遭第三人損害時，誰有權領取補償款？

本社轉請高瑞鐸律師答覆：

民法上租賃關係，是指一方以物（如土地）租予他人使用收益，他方支付租金的契約（民法第四二一條第一項）。由來函判斷，林地上相思樹及綠竹，顯然均屬甲方所有，而由乙方代管。

竹筍，還不能說是取得租賃權。因此，地上作物受損，補償費應歸甲方。

台北市伊通街106巷27號 豐年社代售 農業書籍 每次郵購另收掛號郵資八元 郵政劃撥儲金 5930 豐年社

書名	編譯者	價格(元)	書名	編譯者	價格(元)	書名	編譯者	價格(元)	書名	編譯者	價格(元)
家政			動物學典	趙楷	171	動物類	王克祥	35	農業學	魏壽明	144
中國菜	味食全品	250	普通通動物學(上下)	陳兼善	各90	鳥類	董汝銘	45	微生物學	魏壽明	75
中國餐點	味食全品	250	經昆蟲學	易希陶	上69下75	家解剖	李良玉	精150	農業實驗土	藍夢九	30
家庭釀造葡手	郭質良	45	動植物學要	費鴻年	30	動植物名辭	陳碩	精80平60	生物工業學	邱健人	66
插花	柯有益	45	動生理學	王固龍	50	昆蟲學	科月	120	作物病蟲	羅宗爵	106
愛與美的插花	歐幸江	260	實驗動物學	中國生物社	180	動地	蔡棄民	18	生物學及品	吳信法	31
歐式點心製	陳勉之	100	解剖圖說	(自科書)	120	生物學	周復聰	100	乳製作蟲	謝申圖	18
愛麗縫紉特級上冊	王阿珠	60	鳥類叢書	烏然	70	博物名詞	任化民	40	標本集存業	趙家文	40
愛麗縫紉新裁剪法	王阿珠	60	昆蟲學	繆端生	81	生物名辭	郭大文	108	農作物與害蟲	鄒鍾琳	12
動 物			異蟲	的蟻	12	植物學	易希道		病害防治	郭良質	135
※國內郵購書款在20元以內者，可以郵票抵用。											